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(特殊教育科第 8 招)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特教第 8 招)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甄選科目/缺額	正 取
特殊教育科/1	徐○媺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 李芝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3 日